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10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務人 黃鈺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鈺淋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688,815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6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8.9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20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7,13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688,815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

01 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
02 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
03 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4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
05 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
06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7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08 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
09 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
10 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5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688,815元	115年4月14日	清償日	16%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